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它相关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一、申报程序”的规定情形，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

由于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个别申报材料尚需完善，故本公司延期向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本公司将抓紧时间尽快向证监会报送文件。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2日